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兴华路 4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8087，电子邮箱：tyjr2019@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73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70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86 条，其他渠道公开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1、我局通过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职责分工、受理范围、办理时限等内容，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中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2年,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坚持“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分管领导靠上指导、科室负责人亲自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 监督保障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信息工作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工作队伍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二) 下步举措

一是围绕重大改革、重要举措等中心工作，扩大信息公开广度深度；二是进一步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和完善，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利民；三是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机制更加完善；二是管理规范，信息公开水平不断提高。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更加充实；二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兴华路4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8087，电子邮箱：tyjr2019@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1月13日